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9日（星期六）至9月17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填写关注的问题，也可将需要了解的有关情况和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郝俊文先生，独立董事孙浩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郎静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钢先生，副总经理李建宁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9日（星期六）至9月17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填写关注的问题，也可将需要了解的有关情况和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4-2148011

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0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7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2,865,2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1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刘为权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长刘为权先生，董事唐娜女士、徐永前先生，独立董事洪连进先生、汪志刚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曾庆梅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865,2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793,8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巫昊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见证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9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股票价格于近期波动较大。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或"申请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相关文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仍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8,639,232.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1,378,116.58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45,448,761.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2,738,883.89元。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核心资产已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12.75亿元，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被冻结查封。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羁押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逮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3-05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韩东丰、马鸿瀚、任春雨、王晓宁：

经查，你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区间为盈利800万元至1200万元。2023年4月27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预计2022年度净利润区间为亏损3200万元至4500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韩东丰、总裁马鸿瀚、董事会秘书任春雨、财务负责人王晓宁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韩东丰、马鸿瀚、任春雨、王晓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公司及上述人员要认真汲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天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到的问题，将根据海南证监局要求，深刻反思并认真总结在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将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23年度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3-04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7:20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现场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ir@jush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统一安排，公司拟于2023年9月15日参加中国建材集团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以现场及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1、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7:20

2、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现场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3、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倪金瑞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畅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沈国明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可能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7:2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ir@jush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电子邮箱：ir@jush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9月8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极端天气原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2023年9月8日临时暂停交易，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9月8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代码	基金名称
1	011969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	011970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	012570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4	012571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5	539002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6	018147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特别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投资者于2023年9月8日提交的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即2023年9月8日各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全部失败，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3.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公司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各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各基金将继续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会另行公告。

4.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临时休市、港股通不提供服务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

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9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2年6月9日发布《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暂停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并于2022年6月20日起暂停与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金信"）的销售合作服务。

为保障基金投资者利益，已通过凤凰金信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3年9月11日15:00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

若投资者未于2023年9月11日15:00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办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的相关业务。后续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基金份额查询或交易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我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9日

淳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淳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淳厚稳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2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淳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淳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3年09月11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3年09月11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淳厚稳丰债券A	淳厚稳丰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288	0142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9月11日起将限制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取消上述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或拨打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000-9738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9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8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全体监事收悉了全套会议资料。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近期亡故，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19名人员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642人调整为623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部分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84万股调整为1,782万股 A 股普通股。

董事李增群、赵宝国、舒建国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副总裁葛运江的亲属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行为，公司将按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推迟向李增群、葛运江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2023年9月8日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向 621名激励对象授予 1,727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李增群、赵宝国、舒建国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9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近期亡故，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19名人员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642人调整为623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部分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84万股调整为1,782万股 A 股普通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621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上述621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23年9月8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62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727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0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202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3）5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7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3年7月26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近期亡故，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19名人员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因此，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642人调整为623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部分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84万股调整为1,782万股 A 股普通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2）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主要系因公司激励对象亡故、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3）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李增群先生、葛运江先生暂缓授予外，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年9月8日

2、授予数量：1,727万股

3、授予人数：621名

4、授予价格：7.8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及股份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2、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8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4,583.78万股的2.3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部分。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增群	董事长	40	2.24%	0.05%
赵宝国	董事、总裁	25	1.40%	0.03%
舒建国	董事、常务副总裁	15	0.84%	0.02%
卢绍宾	副总裁	15	0.84%	0.02%
葛运江	副总裁	15	0.84%	0.02%
焦玉学	副总裁	15	0.84%	0.02%
吴利利	副总裁兼总会计师	15	0.84%	0.02%
张会明	副总裁	15	0.84%	0.02%
孙秀欣	董事会秘书	15	0.84%	0.02%
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33人）		1,614	90.47%	2.16%
合计（642人）		1,784	100.00%	2.39%

注：

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7.85元。

4、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净利润增长率（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影响）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4%，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3-2024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42%或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3-2025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50%或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6%，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影响）	2023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3-2024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6.30%或者2024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6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3-2025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6.63%或者2025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3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资产负债率	2023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2024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2025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注：

①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再融资事项，在计算公司业绩指标达成值时将根据再融资的相关规划剔除对应期间再融资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

②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汇兑损益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③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

④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

2、对标企业

公司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具有可比性的20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404.SZ	长虹华意
2	002011.SZ	盾安环境
3	002418.SZ	康盛股份
4	002630.SZ	华西能源
5	002639.SZ	雪人股份
6	002686.SZ	亿利达
7	300004.SZ	南风股份
8	300257.SZ	开山股份
9	300411.SZ	金盾股份
10	300694.SZ	蠡湖股份
11	600619.SH	海立股份
12	600202.SH	哈空调
13	601956.SH	东贝集团
14	300263.SZ	隆华科技
15	301010.SZ	晶雪节能
16	603269.SH	海鸥股份
17	603320.SH	迪贝电气
18	300228.SZ	福瑞特装
19	000530.SZ	冰山冷热
20	600481.SH	双良节能

注：

①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展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对标企业进行剔除或更换；

②计算增长率时，对基数为负的情况不进行计算；

③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的实际经营结果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极端情况，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企业相关指标计算值进行剔除或调整。

（2）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况。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202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3）5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7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3年7月26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行为，则按《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副总裁葛运江的亲属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行为，公司将推迟向李增群、葛运江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9月8日。

（二）授予数量：1,727万股。

（三）授予人数：621名。

（四）授予价格：7.85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赵宝国	董事、总裁	25	1.40%	0.03%
舒建国	董事、常务副总裁	15	0.84%	0.02%
卢绍宾	副总裁	15	0.84%	0.02%
焦玉学	副总裁	15	0.84%	0.02%
吴利利	副总裁兼总会计师	15	0.84%	0.02%
张会明	副总裁	15	0.84%	0.02%
孙秀欣	董事会秘书	15	0.84%	0.02%
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14人）		1,612	90.46%	2.16%
合计（621人）		1,727	96.91%	2.32%

（七）本次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近期亡故，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19名人员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因此，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642人调整为623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部分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84万股调整为1,782万股 A 股普通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副总裁葛运江的亲属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行为，公司将按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推迟向李增群、葛运江授予限制性股票。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日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激励成本=授予日公司股票市价-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1,864.49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份额（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727	11,864.49	1,483.06	4,449.18	3,658.22	1,680.80	593.24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上述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将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有关。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权益的资金安排及资金用途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此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副总裁葛运江的亲属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行为，公司将按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推迟向李增群、葛运江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621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上述621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23年9月8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62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727万股。

九、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9月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27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2）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主要系因公司激励对象亡故、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3）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李增群先生、葛运江先生暂缓授予外，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